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簡上字第193號

03 抗告人即

04 附帶上訴人 謝勝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送達代收人 楊朝榮

07 住○○市○○區○○路○○○○號

08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陳宏達間確認本票債權不
09 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93
10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原裁定撤銷。

13 抗告人即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附帶上訴裁
14 判費新臺幣9,124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15 理由

16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
17 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附帶上訴與上
18 訴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
19 法，性質上為獨立之訴。因此，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應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21 式，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按上
22 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23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
24 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
25 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又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應依
26 上訴之聲明定之。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
27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28 77條之2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
29 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
30 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
31 第471號民事裁定參照)。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

01 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
02 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
03 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提起附帶上訴
05 時，已繳納附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720元，故應補
06 繳附帶上訴裁判費之數額為9,124元，爰提起抗告，請求廢
07 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抗告人即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嗣後變更聲明，
09 請求相對人應再給付抗告人757,613元，及自113年2月10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抗告人25,333元。抗告人即原審反
11 訴原告對於反訴部分，係就利息部分提起上訴，揆諸上開最
12 高法院見解，自應以其聲明不服之數額及利息計算其上訴利
13 益金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不併算
14 價額之規定。又參酌依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5 要點第2條規定，估算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月，而原審係
16 於112年8月4日函送至本院列案審理，有本院收文章可參，
17 據此推估其存續期間應計算至115年2月4日為止。準此，關於抗告人請求附帶被上訴人給付利息757,613元，及另自113
18 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抗告人本金1,900,000元
19 之利息25,333元，推定權利存續期間之利息總額應為1,361,
20 449元【計算式：757,613元+1,900,000元×(1+360/365)×1
21 6%=1,361,4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抗告人上訴利益之
22 價額自應核定為1,361,449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1,844
23 元，扣除抗告人於提起附帶上訴時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7
24 20元，抗告人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9,124元。茲限抗告人
25 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9,124元，
26 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附帶上訴。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7 不當，為有理由，爰撤銷原裁定，並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
28 所示。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02 法官 丁婉容
03 法官 田幸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書記官 林幸萱